

第102號

行政命令

繼續暫緩或修訂某些法規條款

鑒於，本人於2012年10月26日發出了第47號行政令，宣佈紐約州所有62個縣進入受災緊急狀態；並

鑒於，行政法第29-a款授權，在不阻止、妨礙或延誤應對災難緊急情況所必要的行動的情況下，可以暫停、更改或修改法規、地方性法規、條例、命令、規章或部分上述法規；並且

鑒於，我於2012年10月31日頒發第50號行政命令，暫停執行法定及規定，以促進交通基礎設施恢復；並

鑒於，我於2012年11月20日頒發第79號行政命令，暫停執行有關州合同和州設施修復的法定及規定；並

鑒於，本人於2013年4月24日頒發第98號行政命令，在今後的90天中，第47號行政令中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的以下各縣：Bronx, Kings, Nassau, New York, Orange, Putnam, Queens, Richmond, Rockland, Suffolk, Sullivan, Ulster 和 Westchester 繼續維持受災緊急狀態；並

鑒於，我於2013年5月24日頒發第100號行政命令，繼續暫停和修改在第98, 97, 94, 91, 87和81號行政命令中延長第50 和79號行政命令指示的法定及規定；並

鑒於，行政法第29-a款規定法律條款的暫緩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，但在重新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，可將相關條款的暫緩期限增延30日；

因此，現在，我，安德魯 M 葛謨，紐約州州長，根據行政法第2-B節29-a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，在重新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，特此下令暫停執行和修改行政命令號50和79規定的法律法

規，繼續如行政命令100號中指示，暫停繼續到2013年7月23日。 第50號行政命令於2013年6月23日繼續生效。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Albany經由我本人簽名

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